

晋江市商务局文件

晋商务〔2024〕10号

晋江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晋江市促进 服务业提升发展相关扶持资金（商贸 物流部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促进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规〔2023〕9号）及操作程序（晋商务〔2023〕91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工贸企业升规纳统七条措施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22〕59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升规纳统有关措施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23〕2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3 年度促进服务业提升发展相关扶持资

金（商贸物流部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二、申报流程

（一）市商务局发布政策申报通知；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市商务局提交完整有效申报材料；

（三）市商务局受理并发函咨询相关部门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符合政策申报规定等行为，相关部门函复市商务局；

（四）市商务局根据政策及操作程序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涉及发票、银行流水审核、网络销售额等项目将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或现场核实）；

（五）市商务局汇总审核通过名单后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公示结束后，市商务局行文呈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将补助款项拨付相关企业。

三、申报要求

请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期间，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 2 份（不同申报项目需分别申报）报送市商务局内贸管理科（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总商会综合楼 709 室），联

系电话 0595-85623322，逾期不予受理。除特别注明外，申报材料中所有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空白处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单位公章。

上班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四、政策扶持内容及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条款：

（一）新增纳统限上商贸企业奖励

对 2022 年 3 月-2023 年 2 月新纳统的批零住餐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 5 万元/年，于 2023 年、2024 年分别予以兑现。批零住餐企业升规纳统后两年内退出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库或在库没出数的，则尚未兑现奖励资金部分将不再兑现。

（二）加大纳统奖励

对 2023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期间月度新增纳统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享受原有晋江市级奖励政策 5 万元的基础上，再分别叠加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第二年兑现月度新增加码奖励金额，期间企业若出现注销、退库等情况，则尚未兑现奖励资金部分将不再兑现。

以上 2 条政策条款市商务局会同相关单位、相关镇（街道）组织兑现，企业无须申报。

其他条款请按要求提交材料：

（一）鼓励入库企业增产增效

政策内容：

2022 年 3 月-2023 年 2 月新纳统企业中，对 2023 年度联网直报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的批发企业、零售额超 2000 万元的零售企业、营业额超 1000 万元的住餐企业，以 2022 年同口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加上 2023 年度全市预算目标增长任务为基数，给予 2023 年度新增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对地方经济贡献部分(同口径)的 80%作为奖励，最高限额 60 万元。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鼓励入库企业增产增效政策申请表（附件 1）；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企业当年度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报表 E204-1（统计平台打印）；
- ④企业近两年度完税证明（按入库期）。

（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1. 培育限上批零龙头企业

政策内容:

对销售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超过 20%（含）的限上批零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培育限上批零龙头企业政策申请表（见附件 2）；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企业入库以来每年度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报表E204-1（统计平台打印）；

④企业当年度完税证明（按入库期）。

2.支持社零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内容：

对当年度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 10%—20%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奖励 8 万元；增幅超过 20%（含）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

申报材料：

①晋江市支持社零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申请表（见附件 3）；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企业当年度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报表 E204-1（统计平台打印）；

④企业当年度完税证明（按入库期）。

3.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内容：

对年经济贡献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对比上年增长的限上商贸企业，按地方经济贡献的 40%予以奖励；年经济贡献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对比上年增长的限上商贸企业，按地方经济贡献的 60%予以奖励；年经济贡献 5000 万元以上且对比上年增长的限上商贸企业，按地方经济贡献的 70%予以奖励。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申请表（见附件 4）；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企业当年度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报表 E204-1（统计平台打印）；
- ④企业近两年度完税证明（按入库期）；
- ⑤如是我市产销分离工贸企业，还需提供母公司及紧密型关联企业近两年度完税证明（按入库期）。

（三）扶持发展会展经济

1.支持企业营销活动

政策内容：

对于事先告知商务局，企业在我市举办大型订货会、产品发布会等商贸营销活动，且入住按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酒店、外地客商 200 人以上的，每场次按以下标准补助：200（含）—500 人的补助 3 万元，501—1000 人的补助 5 万元，1001—1500 人（含）的补助 8 万元，1500 人以上的补助 10 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度最多补助四场。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支持举办营销活动或大型会议政策申请表（见附件 5，下同）；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晋江市鼓励企业开展大型营销活动政策申报告知表（见附件 6），原则上在开展营销活动之日起一个月前提交；

④企业提供客商花名册及入住酒店出具的住宿明细，体现客商身份证、区域、入店离店日期等信息（酒店住宿明细加盖酒店印章）；

⑤入住酒店住宿发票复印件（加盖酒店印章）及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

⑥入住酒店获评星级证明材料或酒店以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7，下同）；

⑦活动现场照片 5 张（不同角度取景）。

2. 支持大型会议举办

政策内容：

对在我市举办会期达 1 天、住宿 2 夜及以上的境内外会议，按照会议性质、外来参会人员住宿酒店（即按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酒店）的参会人数给予会议主办方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局）

① 境内会议

对于境内的外来人员参会人数达 200 人以上的各类境内会议，每场次按以下标准补助：外来人员参会人数达 200（含）—500 人的补助 5 万元，外来人员参会人数达 501—1000 人（含）的补助 10 万元。从 1000 人起，外来人员参会人数每增加 500 人，补贴金额再增加 10 万元，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② 国际（境外）会议

对于参会人员有来自境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的国际（境外）会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境外参会人数达 50（含）

—100 人的补助 10 万元，境外参会人数达 101—300 人的补助 30 万元，境外参会人数达 301—500 人（含）的补助 50 万元。从 500 人起，境外参会人数每增加 100 人，补贴金额再增加 10 万元，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支持举办营销活动或大型会议政策申请表；
- ②单个项目只能由一家申报主体提出申请，由多家单位共同主办、承办或执行的，须协商推选一家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 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④晋江市支持境内外会议举办政策申报告知表（见附件 8），原则上在举办会议之日一个月前提交；
- ⑤会议总结报告及会议现场照片（至少一张全景图，均要体现背景板会议标识）；
- ⑥参会人员花名册及入住酒店出具的住宿明细（体现参会人员身份证、区域、入店离店日期等信息，酒店住宿明细加盖酒店印章），境外参会人员名单还需附护照个人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 ⑦入住酒店住宿发票复印件（加盖酒店印章）及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
- ⑧入住酒店获评星级证明材料或酒店以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⑨活动现场照片 5 张（不同角度取景）。

3.鼓励招引会展项目

政策内容:

对于事先告知商务局或贸促会, 在我市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展期不少于3天的新的展览项目, 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 按实际投入费用的50%予以补助, 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展览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 按实际投入费用的50%予以补助, 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型展览项目, 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申报材料:

①晋江市商贸企业举办展览项目补助政策申报表(见附件9, 下同);

②单个项目只能由一家申报主体提出申请, 由多家单位共同主办、承办或执行的, 须协商推选一家提出申请, 并提供证明材料;

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晋江市商贸企业举办展览项目补助政策申报告知表(见附件10); 原则上在办展之日起一个月前提交;

⑤展会项目报告, 包括展会举办基本情况、招商情况介绍, 实际展位平面图、展商列表(体现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等信息)以及展会现场照片;

⑥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展览面积相关产权证明、场馆提供的展览面积结算清单;

⑦举办展览项目实际投入涉及的合同、结算清单、正式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

4.鼓励企业抱团参展

政策内容:

对于事先告知商务局或贸促会,共有10家及以上企业参加国内以内贸为主的知名展会(包括电商展会)或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的展会,给予参展企业每个标准展位补贴5000元,补贴金额不高于实际展位租金,每家企业补贴展位数最多2个。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鼓励企业抱团参展政策申请表(见附件11);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晋江市商贸企业参展补助政策申报告知表(见附件12);
- 原则上在参展之日起一个月前提交;
- ④参展公司与展览公司签订的展位合同、支付展位费用的发票及银行回单等付款凭证复印件;
 - ⑤参展企业的活动现场照及展位照片(展位招牌清晰)。

(四)促进专业市场转型

鼓励专业市场做大规模

政策内容:

对指导入驻企业申报纳统,当年度专业市场内新增1—4家限上批零企业,按每新增1家奖励专业市场运营主体1万元;新增5—9家的,按每新增1家奖励专业市场运营主体1.2万元;

新增 10 家（含）以上的，按每新增 1 家奖励专业市场运营主体 1.5 万元。

申报材料：

①晋江市商贸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申请表（见附件 13，下同）；

②专业市场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新增限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该企业当年度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报表 E204-1（统计平台打印）。

（五）培育壮大楼宇经济

入驻商务楼宇租金补助

政策内容：

对入驻商业性质的商务楼宇（即指商务楼宇的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合同租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且纳统的限上商贸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2 亿元、6 亿元、12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每月 8 元 / m²、12 元 / m²、16 元 / m²、20 元 / m² 的租金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年度补助金额高于企业实际年度租金按企业实际年租金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度纳税地方留成部分；年度补助金额低于 5000 元的不予补助。

申报材料：

①晋江市入驻商务楼宇租金补助政策申请表（见附件 14）；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入驻企业与楼宇经营者（所有者）签订的租赁合同、年租金正式发票及银行回单等付款凭证复印件；
- ④商务楼宇产权证明相关材料；
- ⑤企业当年度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报表E204-1（统计平台打印）；
- ⑥企业当年度完税证明（按入库期）。

（六）引导发展家政服务业

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政策内容：

对经认定符合员工制条件且员工人数 20 人（含）以上、纳入服务业统计的家政企业，按其场地租金（以正式发票为准）30% 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商贸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 6 个月）复印件；
- ④企业当年度财务状况表F203（统计平台打印）；
- ⑤办公用地租赁合同、年租金正式发票及银行回单等付款凭证复印件。

（七）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

政策内容：

对商务局牵头举办或指导，开展汽车家电、家居建材、服装鞋帽、商圈零售、住宿餐饮等主题线下促销活动，且投入达 20 万元及以上（不含发券减免、补贴）的，给予组织单位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商贸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 ②活动主办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晋江市开展促消费或餐饮主题活动政策申报告知表（见附件 15，下同），原则上在开展活动之日起一个月前提交；
- ④活动方案、总结报告、现场照片及媒体活动宣传材料；
- ⑤活动投入费用涉及的合同、结算清单、正式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

（八）鼓励餐饮业发展

1.鼓励餐饮连锁经营

政策内容：

对年营业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全市限上住餐行业增长目标，同时年净新增 2 家（含）以上门店的限上餐饮企业，每新增一家直营餐饮门店奖励 5 万元。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商贸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③企业当年度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报表S204-1（统计平台打印）；

④企业当年度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表S120-1（统计平台打印）；

⑤新增连锁直营餐饮门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鼓励举办餐饮主题活动

政策内容：

对事先告知商务局，在我市举办以中国菜、闽菜及预制菜为主题的高峰论坛、国家级赛事、美食节等活动，按活动实际投入费用 50%的标准给予补助，单场活动最高补助 15 万元。

申报材料：

①晋江市商贸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③晋江市开展促消费或餐饮主题活动政策申报告知表，原则上在开展活动之日起一个月前提交；

④活动方案、总结报告、现场照片及媒体活动宣传材料；

⑤活动投入费用涉及的合同、结算清单、正式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

（九）推动物流业转型升级

1.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内容：

对年度经济贡献达 5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物流企业（不包含网络货运企业），分别参照其对本级经济贡献的 60%、80%、90% 给予奖励。该奖励原则上按年度兑现，但对个别贡献较大的企业可以申请按季度或按月兑现。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6）；
- ②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 ③企业当年度完税证明（按入库期）。

2. 鼓励物流企业特色发展——提升物流总部等级

政策内容：

对首次被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综合评估为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或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包括新引进的带级别物流企业），分别给予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给予冷链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对晋升等级的物流企业或冷链物流企业的奖励，应扣除已享受的评级奖励部分。

申报材料：

- ①晋江市提升物流总部等级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7）；
- ②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 ③物流企业 A 级评估证书或冷链物流星级评估证书；
- ④企业当年度完税证明（按入库期）。

五、附则

(一)除附则特别注明外,本通知适用于依法注册在晋江市,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核算规范,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或单位。政策兑现牵头组织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申报单位提供其他的辅助材料。

(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相关政策说明

1.第1条款中的销售额以统计口径为准,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度纳税本级财政留成部分。

2.第2条款中的零售额以统计口径为准,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度纳税本级财政留成部分。

3.第3条款主要适用: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销售中心(或贸易公司、贸易机构),包括总部型及商贸流通、商品批发零售等企业,不含餐饮、住宿、娱乐业等。

4.第3条款按经注册的销售中心单体企业兑现。对工贸企业实行产销分离,独立设立商贸流通企业缴纳税收的销售中心缴纳税收不重复纳入其在本市母公司及紧密型关联企业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计税基数,其在本市的母公司及紧密型关联企业年度纳税总额应比上一年度增加。

(三)扶持发展会展经济相关政策说明

1.第2条款和第3条款单个项目只能由一家申报主体提出申请,由多家单位共同主办、承办或执行的,须协商推选一家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2.第3条款的展览项目是指集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销售渠

道、传播品牌理念、投资洽谈交流为一体的展览会，不包括书画摄影艺术展、成就成果展、订货会、展销会、商品展等。

3.第4条款参加同一场展会的企业，须由商协会、园区、专业市场等组织单位统一填写告知表；若没有统一组织单位的，须协商推选一家参展企业作为组织单位填写告知表。申报时，由组织单位收集参展企业材料统一提交。

4.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室内特装展位按展品面积折算成标准展位计算；与展览展示无关的其他功能区域不列入标准展位的计算范围（如开幕式场地、茶歇区、洽谈区、会议区、活动区、媒体区、公共服务区）。

（四）促进专业市场转型相关政策说明

专业市场运营主体是指国际鞋纺城、海峡五金机电城、海西建材博览城、天工陶瓷城、豪新食品市场等专业市场运营方。新增限上批零企业所属专业市场以营业执照住所及现场核实为准。

（五）鼓励餐饮业发展相关政策说明

第1条款新增直营门店数量应为净增加值，即新增数量扣除关闭数量。新增直营门店应正式营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时间为准进行统计。

（六）推动物流业转型升级相关政策说明

第八项“推动物流业转型升级”主要适用：在晋江注册并依法纳税的物流企业（包括独立法人资质的运输企业、邮政快递法人企业及分支机构）。第1条款的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享受的各类本

级补助资金总额以该企业当年度纳税本级财政留成部分为上限。

（七）对已并入集团统计、享受集团奖励政策的企业，不再单独享受本政策“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和“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八）除特别规定外，本政策中的“以上”、“低于”、“最多”、“超过”、“不超过”、“最多”、“最高”等表述均含本数，投资额、销售收入、销售额等均为不含税额。交易涉及汇率换算的，以交易发生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为准，扶持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经济贡献指企业当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地方（本级）经济贡献指企业当年度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本级财政留成部分。

（九）本政策有效期内，如果本市新出台相关鼓励扶持政策，且政策扶持条款多于或奖励标准高于本政策的，则直接贯彻执行，不重复奖励。除特别规定外，同一项目符合全市各扶持政策的多项扶持政策奖励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取最高奖项（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享受。

（十）政策申报时，经审核在晋江辖区内存在以下问题，暂停受理申报，政策申报期内纠错整改完成的，予以受理：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按照要求整改完成；②企业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③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按照要求整改完成；④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被查处尚未结案；⑤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尚未处理完成；⑥存在未结涉税风险事项；⑦违反食品、药品、

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被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十一) 政策申报时, 经审核在晋江辖区内存在以下问题, 取消申报资格: ①申报资料弄虚作假, 骗取套取政策资金; ②存在明确被定性为偷逃骗抗税行为; ③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④被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或者发生亡人、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⑤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涉黑涉恶。

- 附件:
- 1.晋江市鼓励入库企业增产增效政策申请表
 - 2.晋江市培育限上批零龙头企业政策申请表
 - 3.晋江市支持社零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申请表
 - 4.晋江市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申请表
 - 5.晋江市支持举办营销活动或大型会议政策申请表
 - 6.晋江市鼓励企业开展大型营销活动政策申报告知表
 - 7.关于A酒店按照星级标准建设的说明(范例)
 - 8.晋江市支持境内外会议举办政策申报告知表
 - 9.晋江市商贸企业举办展览项目补助政策申报表
 - 10.晋江市商贸企业举办展览项目补助政策申报告知表
 - 11.晋江市鼓励企业抱团参展政策申请表
 - 12.晋江市商贸企业参展补助政策申报告知表
 - 13.晋江市商贸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
- 14.晋江市入驻商务楼宇租金补助政策申请表
 - 15.晋江市开展促消费或餐饮主题活动政策申报告知表
 - 16.晋江市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申请表
 - 17.晋江市提升物流总部等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晋江市鼓励入库企业增产增效奖励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盖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联网直 报情况	☐ 批发企业 销售额_____万元 ☐ 零售企业 零售额_____万元 ☐ 住餐企业 营业额_____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企业经济贡献 情况(按 入库期)	2022 年度	①增值税*1.075		
		②企业所得税*1.075		
	2023 年度	③增值税		
		④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 新增情况	增值税新增 (③-①)		
		企业所得税新增 (④-②)		
企业申报 材料 真实性 声明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不属实, 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晋江市培育限上批零龙头企业政策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盖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情况	☐ 销售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 ☐ 销售额首次达到 30 亿元 ☐ 销售额首次达到 50 亿元			申报金额 (万元)			
	当年度销 售额	_____万元		同比增幅			
	当年度纳 税额(按入 库期)	纳税总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合计		
	企业申报材料 真实性 声明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 不属实, 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 道、经 济开发 区)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晋江市支持社零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盖章)			申报金额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企业经营情况	当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同比增幅		
	当年度纳税额 (按入库期)	纳税总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合计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不属于,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晋江市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盖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比例	☐ 40% ☐ 60% ☐ 70%		申报金额 (万元)	
企业经济贡献情况(按入库期)	上年度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合计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当年度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合计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是否为产销分离工贸企业			☐ 是 ☐ 否	
母公司及紧密型关联企业名单 (产销分离工贸企业填写)		1. 2. 3. ...		

母公司 及紧密 型关联 企业经 济贡献 情况合 计(按入 库期)	上年度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合计			
		增值税合 计		企业所得税合计	
	当年度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合计			
		增值税合 计		企业所得税合计	
企业申 报材料 真实性 声明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 道、经 济开发 区）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须双面打印，非产销分离工贸企业无须填写母公司及紧密型关联企业相关情况。

附件 5

晋江市支持举办营销活动或大型会议政策申请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申报单位 (盖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 项目	☐ 1、支持企业营销活动 ☐ 2、支持大型会议举办		申请金额 (万元)	
举办 活动 (会 议)情 况	活动类型	①订货会 ②产品发布会 ③境内会议 ④境外会议 ⑤其他_____		
	时间	地点	规模(人)	活动类型(填以上序号)
企业 申报 材料 真实 性声 明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 道、经 济开 发区)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晋江市鼓励企业开展大型营销活动政策申报告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企业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经营种类		经营情况	
举办活动情况	时间			
	地点			
	住宿酒店			
	规模			
需要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问题				
商务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附件 7

关于 A 酒店按照星级标准建设的说明（范例）

A 酒店按照____星级酒店建筑及装修标准进行建设，位于____，酒店占地面积____，共有____层，____间客房，其中包括标准间____间（大床房____间，双床房____间），____种规格的套房共____间，豪华套房____间。客房内均配备了____（如室内温度调节、带国际卫星频道的电视、电动马桶、电动窗帘、电动沙发、胶囊咖啡机等）。

酒店具有____个独立的会议室，其中能容纳____人的会议室____间。

酒店配备停车场____平方米，共____个泊位。

.....

特此说明！

A 酒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晋江市支持境内外会议举办政策申报告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企业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举办会议情况	会议性质	☐ 境内会议 ☐ 国际（境外）会议		
	会议简要内容			
	时间			
	地点			
	住宿酒店			
	参会人数			
	需要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问题			
商务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附件 9

晋江市商贸企业举办展览项目补助政策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展会主题		展期	天
展会时间		展览面积	m ²
投入费用	元	申请资金	万元
其他共同 主办、承办 或执行单 位			
企业申报 材料真实 性声明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 经济开发 区）审核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晋江市商贸企业举办展览项目补助政策申报告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主办单位			
展会主题 (另附方案)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举办时间		项目规模	预计约 m²
展会预算	万元	申请扶持	万元
协办单位 (或合作单位)			
需要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问题			
商务局(贸促会)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附件 11

晋江市鼓励企业抱团参展政策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盖章)		申报金额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参展情况	展会名称			
	主办方			
	展会地点		我市参展 企业数量	
	参展时间		展位数	
企业申报材料 真实性 声明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晋江市商贸企业参展补助政策申报告知表

基本情况	组织 单位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会情况 (另附展 会招展通 知、公告 或文件)	主办方 名称		参展时间		
	展会 地点				
	展会 名称				
参展企业详情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法 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展展 位数

商务局（贸促会）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注：本表须双面打印

附件 13

晋江市商贸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企业基本 信息	申报单位 (盖章)		申请金额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 ①鼓励专业市场做大规模	新增限上批 零企业数量	家	
	☐ ②鼓励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或改造面积	m ²	
	☐ ③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员工人数	人	
		年租金	元	
	☐ ④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	投入费用 (不含发券减免、补贴)	元	
☐ ⑤鼓励餐饮连锁经营	年营业额	万元		
	新增连锁直营店	家		
☐ ⑥鼓励举办餐饮主题活动	投入费用	元		
企业申 报材料 真实性 声明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不属实， 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 道、经 济开发 区）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晋江市入驻商务楼宇租金补助政策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盖章)		申报金额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入驻楼宇情况	楼宇名称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企业经营情况	年营业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合计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晋江市开展促消费或餐饮主题活动政策申报告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类型	☐ 促消费活动 ☐ 餐饮主题活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协办单位 (或合作单位)			
活动地点			
活动目的 (附活动方案)			
活动时间		活动规模	
活动预算	万元	申请扶持	万元
需要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问题			
商务局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附件 16

晋江市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 入库纳税 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企业 所得税合计	
申请奖励 比例	☐ 1、60% ☐ 2、80% ☐ 3、90%	申请奖励 金额（万元）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晋江市提升物流总部等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已申请过的等级奖励额度		申请奖励金额			
	本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度纳税额	
	获评时间		获评等级 (晋升请注明)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